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列的條件達成後生效。所有拆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拆細股份附帶之權利。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10,000股拆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列的條件達成後生效。所有拆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拆細股份附帶之權利。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之條件如下：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星期三）舉行）上獲通過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631,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拆細生效日期之間本公司法定股本並無變動及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5,262,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10,000股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預期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惟已存在的零碎股份除外，故並無就買賣零碎股份的配對作出零碎股份安排。

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現有股份的淺橙色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拆細股份的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在該期間屆滿後，如欲將

現有股份的每張股票進行換領，則須就拆細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每張股票（以發行或註銷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可作為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其後將不再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用作拆細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代表兩(2)股拆細股份。

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登記處遞交股份之現有股票進行換領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交換股份）。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股份拆細旨在提高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流通性並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股份面值將會減少，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則會增加。預期拆細股份之成交價將向下調整，並因此降低買賣拆細股份金額之門檻，從而改善拆細股份之流通性及令本公司擴闊股東基礎。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相關開支（包括所產生的專業費及印刷費），實施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有關實施股份拆細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二零一七年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預期寄發日期	三月二十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四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四月五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四月六日(星期四)
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四月六日(星期四)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買賣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股份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買賣以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的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暫時櫃檯開放	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買賣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的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的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重開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買賣以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的暫時櫃檯關閉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的並行買賣
結束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拆細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附註：

(1) 本公告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公告指定的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pholdings.hk)刊發或通知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應洲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應洲先生(主席)、陳永忠先生、董亞蓓女士、陳獎勤先生及梅偉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仁先生、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洛先生。